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计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美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1,916,912.90		1,585,807,620.91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1,528,567.28		1,160,915,719.74	1.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035,161.29	-10.45%	661,488,165.92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6,791.04	-43.09%	20,612,847.54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498.51	-72.51%	17,438,838.78	-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902,874.75	-5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18%	1.76%	-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5.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7,29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097.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4,20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7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03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9,635.58	
合计	3,174,008.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82,238,392	0	质押	69,32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19,282,7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5,754,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82,238,392	人民币普通股	82,238,39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2,7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84,046,314.64	50,025,091.84	68.01%	主要系本期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61,767.00	17,861,767.00	44.79%	主要系公司对深圳前海理想金融控股公司增资所致
在建工程	6,092,674.01	29,386,715.68	-79.27%	主要系本期技改工程大部份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0,998.38	9,431,531.13	72.20%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435,178.10	7,810,000.00	84.83%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应交税费	7,544,546.36	4,857,280.38	55.32%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3,200,000.00	0	100%	系本期应付已经批准的尚未发放的凯丰少数股东股利
预计负债	97,190.94	1,527,581.80	-93.64%	主要系凯恩电池上期估计的存货损失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9,180,997.78	15,303,331.42	-40.01%	主要系本期对应收款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972,338.80	1,015,883.10	291.02%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盈利及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97,465.09	9,954,202.09	-68.88%	主要系上期收到凯恩电池拆迁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31,957.38	2,144,969.39	-37.90%	主要系本期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97,262.94	11,441,089.34	-66.81%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874.75	109,222,582.13	-58.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134.14	-86,225,794.62	-----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7,513.26	-49,662,638.72	83.23%	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4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8.15	至	2,436.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收入减少,同时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皓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夏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0,524,975.20		1,568,385,759.22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806,999.21		710,020,920.57	-6.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063,723.74	-29.88%	763,891,555.96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5,980.69	-272.13%	-47,213,921.36	-1,50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6,657.79	782.47%	-36,642,917.89	-96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4,516,630.60	-2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00.00%	-0.23	-1,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00.00%	-0.23	-1,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00%	-6.88%	-7.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15,31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8,94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6,09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73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7,09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627.85	
合计	-10,571,003.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40,664,400		质押	40,664,400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7,568,96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310,039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68%	9,640,068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24%	6,691,100	6,300,000	质押	6,691,1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5,700,000	5,7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934,219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200,923		质押	4,200,923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3,556,105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1.59%	3,274,4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4,400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96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310,03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039
任奇峰	9,640,068	人民币普通股	9,640,06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4,934,219	人民币普通股	4,934,219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4,200,923	人民币普通股	4,200,923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3,556,105	人民币普通股	3,556,105
钱旭利	3,274,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74,495
钱静光	2,633,633	人民币普通股	2,633,633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435,986	人民币普通股	2,435,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康定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钱旭利、钱静光、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18,968股;钱旭利、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钱静光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5,052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8,58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4.97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套期保值所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85.77万元,减少35.34%,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172.51万元,增加97.70%,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银行保本理财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158.50万元,增加33.12%,主要原因系厂房零星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79.74万元,增加89.58%,主要原因系本期套期保值所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199.47万元,增加32.27%,主要原因系期末计提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478.07万元,减少65.39%,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2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01.85万元,增加58.72%,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214.82万元,增加1071.28%,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2.50万元,减少217.30%,主要原因系本期套期保值所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3.90万元,减少246.77%,主要原因系本期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亏损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17.46万元,增加132.31%,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59.19万元,减少108.23%,主要原因系本期亏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70.82万元,减少106.38%,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款支出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56.92万元,增加48.50%,主要原因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7日起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复牌;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2015年8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康强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了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2568号);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152568号),要求我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鉴于公司取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复尚需一段时间,出具时间将超出规定的补正材料提交期限,因此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待公司取得相关补正材料后,立即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5年02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2015年05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7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8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	2015年10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康强电子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以充分保证本公司与康强电子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同业竞争: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康强电子的商业机会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强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康强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公司在作为康强电子控股股东之股东期间,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康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康强电子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康强电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康强电子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强电子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康强电子股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银亿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3月19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	本人承诺不利用家族控制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未来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强电子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康强电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康强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康强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康强电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任伟达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控股、实际控制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的情况,亦未在该等上述公司任职。2、本声明和承诺函签署日前24个月,本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之认定以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标准为准。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康强电子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任伟达	自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3年02月04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2017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3、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共同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5年03月31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5,500	至	-4,500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231.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因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15年度业绩大幅度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82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剑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卫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0,228,679.71		3,323,697,333.17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6,625,520.91		2,178,769,660.91	3.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323,454.72	3.34%	2,112,443,871.34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71,859.73	7.85%	118,965,849.84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49,503.84	74.80%	71,393,459.57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944,863.38	-17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2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2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07%	5.30%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78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0,10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7,64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69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427,31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50,19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948.15	
合计	47,572,390.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五令	境内自然人	27.83%	154,389,090	115,791,818	质押	94,759,863
邹剑寒	境内自然人	27.83%	154,389,000	115,791,750	质押	137,14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4%	27,394,241			
张泉	境内自然人	4.37%	24,216,000	23,787,000	质押	24,216,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4%	13,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0%	5,000,000			
魏罡	境内自然人	0.87%	4,839,149	3,704,362	质押	2,975,000
曾建宝	境内自然人	0.63%	3,487,500	2,728,12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慧点金1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1%	3,36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4%	3,00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五令	38,597,272	人民币普通股	38,597,272
邹剑寒	38,597,250	人民币普通股	38,597,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94,241	人民币普通股	27,394,24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慧点金1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6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239,474	人民币普通股	2,239,4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1,951,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邹剑寒、李五令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490,193,821.33	737,785,132.41	-33.56%
应收票据		241,865.97	-100.00%
应收账款	546,373,099.96	321,380,844.06	70.01%
预付款项	83,062,857.33	34,604,357.53	140.04%
应收利息	916,121.08	6,103,464.99	-8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00,000.00	1,000,000.00	2430.00%
无形资产	260,874,110.05	156,390,517.68	66.81%
商誉	79,099,169.61	40,992,747.90	92.96%
短期借款	204,917,389.56	120,761,352.09	69.69%
应付账款	576,936,478.83	440,207,565.24	31.06%
其他综合收益	-20,565,514.76	-6,922,524.91	-197.08%
股本	554,775,000.00	360,000,000.00	54.10%
少数股东权益	18,753,615.57	3,862,767.98	385.50%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下降33.56%,主要系公司支付前埔办公用地土地价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下降100.0%,主要系公司应收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70.01%,主要系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140.0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漳州蒙发利预付的材料款及营销公司预付广告费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年初下降84.99%,主要系公司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2430.00%,主要系公司对外参股厦门民合投资公司及好慷在线所致;

7、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年初增长66.8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办公需要,购入前埔办公用地所致;

8、报告期末,商誉比年初增长92.96%,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台湾启泰公司,投资成本大于对方净资产,差额部分列示为商誉所致;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69.69%,主要系公司及蒙发利香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31.06%,主要系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原材料采购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下降197.08%,主要系外汇波动幅度加大,马币大幅贬值所致;

12、报告期末,股本比年初增长54.10%,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13、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长385.50%,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台湾启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3,874,842.48	-294,026.82	141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75,053.98	10,176,104.79	280.06%
投资收益	9,969,905.01	1,357,916.34	634.21%
营业外收入	13,965,096.69	21,165,356.30	-34.02%
所得税	30,713,259.77	22,096,349.00	39.00%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1417.85%,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增长280.06%,主要公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634.21%,主要系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4.02%,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长39.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利润总额比去年大幅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16,781.02	153,723,668.44	6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9,188.56	40,357,506.91	-6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46,813.25	77,912.79	2075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71,464.18	69,064,584.13	279.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2,276.29	203,814,007.11	-8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269.44	804,500.00	276.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165.14	1,800,000.00	120.01%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长61.99%,主要系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61.10%,主要系公司收到企业间往来款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0752.56%,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279.46%,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到期转回所致;

5、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85.59%,主要系公司新增定期存款到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276.17%,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20.01%,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与韩国REPTECH CO., LTD控股股东 Lee Jun Hyung(持有REPTECH 94%的股份)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 Lee Jun Hyung 合法持有的REPTECH 51%股权。目前该事项公司在做二次尽调,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拟收购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2015年01月13日	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3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07月30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剑寒、李五令、张泉、曾建宝、魏罡。	一、(1)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2009年10月16日作出承诺如下: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④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二、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29%	至	21.24%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000.00	至	17,00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21.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汇率波动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8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5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8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